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工作细则

(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董事长的职责权限，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董事长及本细则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和人员。

第三条 董事长应遵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忠实勤勉、履职尽责，推动董事会规范运行，践行公司愿景和企业文化。

第二章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

第四条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第五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设董事长 1 名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三章 董事长的工作职责

第六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，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，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。董事长应当依法行使职权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上级部门及公司的要求，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，推动有关工作落实、督促有关问题整改；

（二）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三）确定董事会议题，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提案进行初步审核，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、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，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；

（四）依法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，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。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，并保证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；

（五）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，加强董事会建设，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；

（六）依法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

（七）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工作报告，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、检查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。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，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，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；

(八) 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，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；

(九) 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联系机制，对监事会提示和要求公司纠正的问题，负责督促、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，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反馈；

(十) 提名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；

(十一)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，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，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，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；

(十二) 董事长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负责组织研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；

(十三)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，并且董事长在接到有关上市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后，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(十四) 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；

(十五)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，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，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；

(十六) 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七条 董事长在行使职权时，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决定或董事会决议，不得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。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（包括授权）内行使权力时，对上市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，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。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，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。

第八条 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，因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九条 董事长暂时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相悖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